

盐亭县县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

（含审批部门委托事项）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1	县住建局	工程勘察报告	国家和省、市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和有特殊规定的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规定》（国发〔2004〕20号），《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3号），《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实施办法》（川建发〔2011〕34号）	行政法规、规章	市场调节价	市场行为，双方协商	国有投资、特殊项目
2	县行政审批局	符合国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初步设计文件	国家和省、市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和有特殊规定的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规定》（国发〔2004〕20号），《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3号），《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实施办法》（川建发〔2011〕34号）	行政法规、规章	市场调节价	市场行为，双方协商	国有投资、特殊项目
3	县住建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6号）第十三条；《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3号）；《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规章	市场调节价	市场行为，双方协商	
		房屋面积测绘报告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十八条	规章	市场调节价	市场行为，双方协商	
4	县行政审批局	安全检测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8.3	国家技术规范	市场调节价	市场行为，双方协商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5	县行政审批局	安全设施设计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法律、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四川省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价费〔2003〕156号）、《四川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导标准》（川职安评〔2010〕42号）	
6	县行政审批局	安全设施设计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法律、部门规章			
7	县行政审批局	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三项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四川省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价费〔2003〕156号）、《四川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导标准》（川职安评〔2010〕42号）	
		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			
8	县行政审批局	安全评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十项、第八条第六项	部门规章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9	县国动办	人防施工图审查	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条、第六条	法律、部委规章	市场调节价	市场行为双方协商	人防施工图不做专项审查，实行人防、消防、民用联合审查，由一家审图机构出具人防审图内容
10	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	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核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3号令）第九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	
		建设用地范围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核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二条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11	县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权籍调查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十五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1.4；《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条；《地籍调查规程》；《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3号）第六条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12	县行政审批局	采矿权价款评估	采矿权许可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九条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13	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评估	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城镇土地估价规范》GB/T18508—2001	法律	政府指导价	双方协商	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委托
14	县行政审批局	地形图测绘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	地方法规	政府指导价	双方协商	
		选址论证报告（含交通影响评价）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	地方法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15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总图）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国家法律、规范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竣工图和竣工测绘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及土地核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	国家法律、规范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含竣工测绘、绿地测绘、地下管线测绘、容积率测绘等
16	县行政审批局	初步设计文本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50号）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
17	县气象局	易燃易爆等场所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	不收费		由审批部门委托组织
		易燃易爆等场所防雷装置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十七、十八条	部门规章	不收费		由审批部门委托组织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18	县行政审批局	计量标准考评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	不收费		
		食品检验合格报告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第二十三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市场行为，双方协商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3.4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市场行为，双方协商	
		年度内放射诊疗场所防护及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十八条、第六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具有资质（备案）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书（表）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十八条、第六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具有相应资质（备案）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制作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书（表）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十条；《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十八条、第六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当年度水质检测合格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原建设部原卫生部第53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修改）第四条、第七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19	县公安局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注册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64号令）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发改价格（2004）2834号	三类登记业务是公安交管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根据公安部第124号令《机动车登记规定》的相关规定，可以委托他人代办。但无任何部门制定有相关收费依据，由供需双方自行协商。
	机动车变更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64号令）					
	机动车转移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64号令）					

序号	行政审批 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 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 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安防施工建 设设计方案 编制	金融机构营业场 所、金库安全防 范设施建设方案 审批及工程验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 可实施办法》（公安部第86号）第七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情况说明： 安防施 工建设 设计方 案编 制属于 企业商 业自 主行为， 公安机 关无政 策指 导权和 管辖权， 所以完 全无法 介入。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20	县行政审批局	初步设计文本编制（含概算）	普通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二十五条；《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2.0.1条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普通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2.0.1条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施工图设计文本编制（含预算）	普通公路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2.0.1条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普通公路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设计变更文件	普通公路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第六条、十一条、十五条、二十八条、三十三条	法律、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初步设计文本编制（含概算）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港口法》第十五条；《航道法》第十条；《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四条、十四条；《航道建设管理规定》十四条、十八条	法律、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施工图设计文本编制（含预算）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港口法》第十五条；《航道法》第十条；《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航道建设管理规定》十二条、二十三条	法律、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21	盐亭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	行政法规	县财政支付		
22	县行政审批局	伐区调查设计文件	林木采伐许可	《森林法》第五十八条；《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森林采伐作业规程》	法律、规范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验资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条	法律、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盐亭县县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事项）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1	县行政审批局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29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2	县水利局	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水利部司局函保监〔2005〕22号	法律	政府指导价	《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28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3	县行政审批局	水利工程影响综合分析 (洪水影响评价、水工程影响评价、占用水域影响评价)	1.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2. 围垦河道审核；3.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用水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33、34项,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水资源论证报告	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9号);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9号)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31项,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4	县水利局	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49号）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30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评估、评审
5	县行政审批局	人防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对所安装的人防设备进行检测（验）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为竣工验收依据	部委规范性文件	市场调节价	市场行为 双方协商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2017〕1号）第2项，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采矿权许可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4年国土资源部第23号令）第六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矿产地质勘查单位委托
		绿色矿山建设方案		《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6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范围压覆矿评估	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核	《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矿产资源统计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23号令）第六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17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7	县行政审批局	矿山设计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采矿权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二十九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53号）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13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自然资源部令5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审查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61号）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16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8	县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印发《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项目收费指导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川林会〔2020〕11号）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